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前租用民營拖吊車(場)辦理委外執行妨害交通車輛移置作業，向民眾收取之機車車輛保管費已調降，惟支付委外拖吊廠商同項費用未適時檢討調整，經審計機關促請研謀改善，已通盤檢討修正新制契約內容

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(以下簡稱新北市審計處)查核發現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前租用民營拖吊車(場)辦理委外執行妨害交通車輛移置作業，新北市政府已公告調降向民眾收取之機車車輛保管費，惟其支付委外拖吊廠商同項費用未適時檢討調整，經函請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檢討改善，已通盤檢討修正新制契約內容，減少公帑支出。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(下同)102 年度以前主管新北市轄內 6 處民營拖吊車(場)委外辦理違規停車車輛拖吊移置業務，102 年度經費計 1 億 3,644 萬餘元，嗣為因應交通局停車管理工程處成立，於 103 年起配合辦理上開委外拖吊業務移撥作業。新北市審計處查核發現，新北市政府已於 102 年 3 月 27 日制定新北市移置保管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，公告向民眾收取之機車車輛保管費由每輛每日 100 元調降為 50 元，惟該局對於支付委外拖吊移置業務廠商之同項費用未適時檢討調整，經函請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交通局研謀改善。

嗣經新北市審計處追蹤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改善結果，該局業於 103 年下半年將已屆期之租用民間拖吊車(場)執行妨害交通車輛移置保管作業契約，通盤檢討並修正新制契約價金給付條件，自 104 年度起執行，預估每年可減少支出 1,114 萬餘元。

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辦理機車違規停車拖吊情形
(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提供)